

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工业和信息化部 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工业互联网 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工信局，长白山管委会经发局，长春新区发改工信局，中韩（长春）国际合作示范区科技工信局、梅河口市工信局，各有关企业：

现将《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组织开展 2022 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工信厅信管函〔2022〕252 号，以下简称《通知》）转发给你们，请结合实际情况鼓励本地区企业积极参与项目申报。

一、申报方向

围绕工厂类、载体类、园区类、网络类、平台类、安全类 6 类 22 个具体方向，遴选一批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，具体要求见《2022 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内容》（见附件 1）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项目申报主体可以为工业企业、基础电信企业、信息技术企业、互联网企业、高校及科研院所、园区运营管理机构等。

申报主体应在吉林省内注册、具备独立法人资格，具有较好的经济实力、技术研发和融合创新能力。

（二）推荐工作应遵循政府引导、企业自愿原则。优先支持符合以下一项或多项条件的工业互联网项目：一是在国家新型工业化产业示范基地、工业稳增长和转型升级成效明显市（州）中的项目；二是完成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验收的项目；三是革命老区的项目；四是在绿色低碳、安全生产、国际合作、军民融合等方面有显著成效的项目。

（三）已列入前期试点示范且仍在示范期的项目（2年有效期）不可重复申报，未验收或验收未通过的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工程项目不可申报，未建项目不可申报。

（四）每个申报主体同一类型只能申报一个试点示范方向，同一申报主体最多不超过2个项目，同一项目不能重复申报。申报主体对单位资质、项目申报书（见附件2）内容的真实性负责，且必须提供项目相关视频证明材料（5-10分钟），否则视为无效申报材料。

（五）各市（州）推荐的应用案例不超过10个。

三、工作流程

（一）请各推荐单位于2022年10月27日前将项目推荐汇总表（一式两份，见附件3）、项目申报书（一式五份）和电子版光盘（同步发至邮箱：jlsxrc@163.com）报送吉林省工信厅。

（二）工业和信息化部对试点示范申报书及视频材料进行评

审，遴选认定符合要求的项目开展试点示范，试点示范期为 2 年。

四、 联系方式

联系人及电话：王一涵 0431-88905042

邮寄地址：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1486 号吉林省人民政府三
号办公楼 113 室

- 附件： 1. 2022 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内容
2. 2022 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项目申报书
3. 2022 年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推荐项目汇总表

吉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2 年 10 月 20 日

